

成都体育学院文件

成体院〔2019〕260号

成都体育学院关于下发 成都体育学院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及 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对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规范贵重仪器使用行为，提高贵重仪器使用效率，经2019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成都体育学院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暂行办法》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体育学院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成都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成都体育学院 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资源配置科学性，充分发挥贵重仪器设备在我校教学、科研、训练及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提高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成都体育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办法》、《成都体育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及共享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考核的贵重仪器设备范围为单价 10 万元及其以上的教学、科研、训练仪器设备。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三条 仪器设备考核内容分为使用效益考核和管理使用情况考核两个部分，其中：使用效益考核占 80%，管理考核占 20%。

设备考核得分=使用效益考核得分×80%+管理考核得分×20%

第四条 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的具体内容包括：机时利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成果或竞赛成绩、服务收入、功能开发等五个部分。每部分考核内容满分为 100 分，总分由五个部分加权计算得出。

第五条 为了合理考核不同类型仪器设备的效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不同类型的仪器设备确定不同的绩效考核指标权重。具体考核评价权重为：

（一）教学用仪器设备：“机时利用”35%，“人才培养”40%，“教学成果”15%，“服务收入”5%“功能开发”5%。

（二）科研用仪器设备：“机时利用”35%，“人才培养”15%，“科研成果”40%，“服务收入”5%“功能开发”5%。

（三）训练用仪器设备：“机时利用”40%，“人才培养”10%，“省以上竞赛成绩”40%，“服务收入”5%“功能开发”5%。

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见《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评价表》（附件1，以下简称《效益评价表》）。

第六条 管理考核的具体内容，分为人员配置、管理规章制度、使用维修记录、技术资料及环境卫生等五个部分。每部分考核内容满分为100分，总分由五个部分加权计算得出。权重分别为：“人员配置”20%，“管理规章制度”25%，“使用维修记录”25%，“技术资料”15%，“环境卫生”15%。

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见《仪器设备管理评价表》（附件2，以下简称《管理评价表》）。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仪器设备考核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中心组织实施，教务处、科研处、计财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分为院（系）自查、院（系）核查、实验中心初评、学校终评四个环节。

第八条 院（系）自查。由仪器设备使用负责人负责，主要任务是：对所负责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依据《效益评价表》和《管理评价表》要求，认真做好材料收集整理、数据填报统计工作；按时将自查结果报院（系）考核小组。

第九条 院（系）核查。成立由院（系）主管领导、相关设备管理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主要任务是：对本学院（系）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对每台仪器自查所填报的各项数据，按要求进行逐台逐项核定、评分；按时将《效益评价表》和《管理评价表》等相关资料上报实验中心。

第十条 实验中心初评。对院（系）级单位上报材料进行抽查核实，必要时对管理考核进行抽查，提出推荐评奖建议名单送资产管理处。

第十一条 学校终评。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评审会，对综合考核结果进行终评，并将结果上报学校审定。

第十二条 各院（系）应实事求是，如实填写各项数据，若发现弄虚作假、虚报数据者，经核实后，将取消该单位的评奖资格。各院（系）级单位要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认真组织核查。

第四章 时间安排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的考核按学年度进行，每年 6 月份由院（系）组织对上年度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6

月底前将年度考核自查材料及《效益评价表》上报实验中心和资产管理处。

第十四条 每年9月底前，完成抽查、核实及评奖工作，并向全校公布考核结果。

第五章 奖惩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对使用效益及管理综合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得分90分及其以上的为“优秀”；得分80分以上、不足89分为“良好”；得分60分以上、不足80分的，为“及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使用效益及管理综合考核与部门年度考核挂钩，并对获“优秀”和“良好”的部门（单位）优先安排维保经费。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仪器设备使用及管理专项奖励经费，可用于资助仪器设备的购置、维修、维护、购置零配件、功能开发等相关业务支出。

第十八条 年有效机时低于600小时并且使用效益或管理评价被确定为“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学校对所在部门（单位）提出批评，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对长期（二年以上）不能发挥作用、机时利用率低的仪器设备，学校将对其后续仪器设备申购给予暂缓，同时暂缓或减少该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的后续设备经费投入，并作为新购

置仪器设备论证通过的重要参考因素，必要时进行校内调拨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评价表

(教学用仪器设备)

() 学年度

仪器名称:

购置日期: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单价(万元):

评价日期:

仪器负责人:

电话:

资产管理处制表

年 月

序号	项目	权重	内容	数量	满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小计	加权得分
1	机时利用	35%	有效机时			(有效机时/定额机时)×100%			
			定额机时						
2	人才培养	40%	本科生教学人数			1分/人次			
			研究生教学人数			1分/人次			
			双创人数			2分/人次			
3	教改成果	15%	教材			国家级10分/部,其他5分/部			
			教改课题			校级3分/个,省部级8分/个			
			教改论文			12分/篇			
			教学成果奖			8分/篇			
			教学手段方法创新			4分/个			
4	服务收入	5%	校外服务收入			1分/千元,或1分/人次			
			校内服务收入(或服务人数)						
5	功能开发	5%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			10分/项			
合计									

注：1、单价大于40万的仪器设备单独填一张表；单价小于40万的设备，以实验室为单位填表；
2、机组只负责填写数量一栏，如果没有一律填写0，其它各栏目一律不填写，包括分项得分、小计、加权得分以及合计，这些栏目由设备管理部门负责计算填写，注意所填写数量一定要与提供的支撑材料相符。

3、设备使用周期以建账日期为准，必须满一年。

实验室主任：

院（系）领导：

院（系）公章：

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评价表

(科研用仪器设备)

() 学年度

仪器名称:

购置日期: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单价(万元):

评价日期:

仪器负责人:

电话:

资产管理处制表

年 月

序号	项目	权重	内容	数量	满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小计	加权得分
1	机时利用	35%	有效机时			(有效机时/定额机时)×100%			
			定额机时						
2	人才培养	15%	本科生教学人数			1分/人次			
			研究生教学人数			1分/人次			
			双创人数			2分/人次			
3	科研成果	40%	专著			12分/部			
			课题			国家级12分、省部级10分、校级5分			
			专利			12分/个			
			论文(SCI)			12分/篇			
			论文(C刊)			8分/篇			
			论文(一般)			4分/篇			
4	服务收入	5%	校外服务收入			1分/千元,或1分/人次			
			校内服务收入(或服务人数)						
5	功能开发	5%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			10分/项			
合计									

注：1、单价大于40万的仪器设备单独填一张表；单价小于40万的设备，以实验室为单位填表；
2、机组只负责填写数量一栏，如果没有一律填写0，其它各栏目一律不填写，包括分项得分、小计、加权得分以及合计，这些栏目由设备管理部门负责计算填写，注意所填写数量一定要与提供的支撑材料相符。

3、设备使用周期以建账日期为准，必须满一年。

实验室主任：

院（系）领导：

院（系）公章：

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评价表

(训练用仪器设备)

() 学年度

仪器名称:

购置日期: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单价(万元):

评价日期:

仪器负责人:

电话:

资产管理处制表

年 月

序号	项目	权重	内容	数量	满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小计	加权得分
1	机时利用	40%	有效机时			(有效机时/定额机时)×100%			
			定额机时						
2	人才培养	10%	本科生教学人数			1分/人次			
			研究生教学人数			1分/人次			
			竞训队人数			2分/人次			
3	省以上竞赛成绩	40%	竞赛第一名(金奖)			12分/项			
			竞赛第二名(银奖)			8分/项			
			竞赛第三名(铜奖)			4分/项			
4	服务收入	5%	校外服务收入			1分/千元, 或1分/人次			
			校内服务收入(或服务人数)						
5	功能开发	5%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			10分/项			
合计									

注：1、单价大于40万的仪器设备单独填一张表；单价小于40万的设备，以实验室为单位填表；
2、机组只负责填写数量一栏，如果没有一律填写0，其它各栏目一律不填写，包括分项得分、小计、加权得分以及合计，这些栏目由设备管理部门负责计算填写，注意所填写数量一定要与提供的支撑材料相符。

3、设备使用周期以建账日期为准，必须满一年。

实验室主任：

院（系）领导：

院（系）公章：

填表说明

一、范围

此评价体系适用于学校各院系单价大于等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通用和专用设备,对具有特殊用途的大型仪器设备可进行单项或选项评价。参与考核设备,由资产处每年定期公布。

二、规定

此评价体系可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档次的仪器设备效益标准。机组工作人员负责填写真实、准确的数据(空项填 0),交学校实验中心核对数据(或专家鉴定),核对(或鉴定)无误后,计算得分。

优秀设备: ≥ 90 分;良好设备: ≥ 75 分 < 90 分;合格设备: ≥ 60 分 < 75 分;不及格设备: < 60 分。

三、数据填写

(一) 机时利用

1. 定额机时

教学设备 1400 小时/年,公式: $7 \text{ 小时} \times 5 \text{ 天} \times 40 \text{ 周} = 1400 \text{ 小时}$

科研设备 800 小时/年,公式: $4 \text{ 小时} \times 5 \text{ 天} \times 40 \text{ 周} = 800 \text{ 小时}$

训练设备 1000 小时/年,公式: $8 \text{ 小时} \times 5 \text{ 天} \times 40 \text{ 周} = 1600 \text{ 小时}$

2. 有效机时: 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要的后处理时间。该学年度设备使用记录,属教学机时应附教学计划,以说明该设备用于哪个实验(包括学生人数、学时数、每组人数等)。

(二) 人才培养

1. 本科生教学人数:指设备用于我校本科学生教学的人次数。

2. 研究生教学人数:指设备用于我校研究生教学的人次数。

3. 双创人数:指设备用于我校学生双创项目的人次数

4. 竞训队人数:指设备用于我校各类竞赛队训练的人次数

(三) 教改成果、科研成果

教改超过：以教务处认定成果为准。

科研成果：以科研处认定成果为准。

（四）服务收入

校外服务收入：指对校外服务的测试费，不包括本机组的科研费收入。要提供相应的收入证明（发票、收据复印件）。

校内服务收入：指校内有偿服务记账收入（或内部划转收入），或免费服务校内的人数，不含“人才培养”指标服务本科、研究生、双创、竞训队等人次数。

（五）功能开发

新增加功能数：指在仪器设备本身原有的功能基础上，自行研制开发的功能数，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根据说明书或历年上报记录查原有功能数。

新增功能数应通过验收（鉴定）手续或报资产处批准。如果有关增加功能的内容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也予承认。

四、数据审核办法

有效机时数	查使用记录
定额机时数	查本说明的三（一）1
学生教学人次数	查课表及上课记录
双创人次数	查双创项目使用设备记录
竞训队人数	查竞训队实验设备记录
教改成果	查教务处认定或证明资料
科研成果	查科研处认定或证明资料
各类奖励奖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论文（重要）	查本年度出版的刊物
论文（一般）	查本年度出版的刊物
校外服务收入	查本年度财务收入帐证明
校内服务收入	查本年度财务收入帐证明
校内服务人数	查经批准免费服务的批文及服务记录
原有功能数	查仪器设备说明书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	看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演示或专家鉴定

